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

第 240 号

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 2019 年 8 月 5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 年第 1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自治区主席 布小林

2019 年 8 月 21 日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《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办法》的决定

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，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减轻矿山企业负担，释放矿山企业活力，经2019年8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2019年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废止《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办法》（2015年3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、2017年1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2号修正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分送：自治区党委常委，自治区副主席，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政府办公厅主任、副主任、巡视员。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19年8月23日印发
